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陳淑貞
聯絡電話：04－22501531#525
電子郵件：A120060@ms1.wra.gov.tw
傳　　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會字第09853196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為加強本署及所屬單位財務收支及相關內部控制執行，請切實依說明加強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98年10月19日經計字第09804023690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）。

訂

二、有關暫付款、保管款、代收款逾1年尚未清理部分，請各機關會計單位每半年定期將帳上逾1年部分書面通知相關單位積極處理，並請各相關單位主管確實督促辦理。

三、債權憑證部分請各相關單位切實依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－待納庫（押金、材料）及應收歲入（保留）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」下列相關規定積極辦理：

線

(一)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以逐案或彙案方式，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後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，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，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，每案概以一元計列。

(二)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，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程序法

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，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，應檢同有關證件，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，函轉審計部核定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後據以辦理註銷。

二、國內差旅費之核銷，請切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4點：「出差事畢，應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有關書據，一併報請各機關審核」規定報核。

正本：第一河川局、第二河川局、第三河川局、第四河川局、第五河川局、第六河川局、第七河川局、第八河川局、第九河川局、第十河川局、水利規劃試驗所、北區水資源局、中區水資源局、南區水資源局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水利行政組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室、綜合企劃組、水源經營組、河川海岸組、土地管理組、工程事務組、水文技術組、保育事業組、河川勘測隊、水利防災中心、國會組

副本：會計室第一科

裝

訂

線

水利署電子收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
聯絡電話：(02) 23212200-486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經計字第 0980402369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署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情形，經本部派員實地抽查核有改進事項，請查照辦理見復。

裝

說明：本案建議檢討改進事項如下：

一、暫付款、保管款、代收款及債權憑證等逾 1 年之清理情形：

(一)查暫付款、保管款、代收款逾 1 年尚未清理部分，據貴署會計室說明係視情形電話提醒業務單位處理，並未定期通知相關單位。請會計室每年定期將帳上逾 1 年部分書面通知相關單位積極處理，並由各相關單位主管確實督促辦理。

訂

(二)經查 98 年 8 月 31 日帳列債權憑證 853 案，其中逾 1 年以上 748 案。請依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－待納庫（押金、材料）及應收歲入（保留）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」確實辦理後續程序。

線

二、支出憑證部分：抽查 8 月份支出憑證，其中國內差旅費之核銷，出差日期大多為上半年。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4 點規定：「出差事畢，應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有關書據，一併報請各機關審核」，請貴署之國內差旅費依上述規定期限報核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副本：

經濟部水利署
09853196740

裝

訂

線